#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95年9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學術水準、增進本 院聲譽,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 第五點,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 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聘任為終身職特聘 教授:
 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  - (三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
  - (四)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
  - (五)擔任教授期間,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。
  - (六)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(一)款至第(五)款資格者,得報校專案核定。
- 三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,或任教授五年以上,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:
  - (一)曾獲頒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。
  - (二)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。
  - (三)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。
  - (四)曾獲頒國內外重要獎項或學術機構肯定具相當於第(一)款至第(三)款資格者。
- 四、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,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五、符合第二點資格者,經與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,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 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。

- 六、符合第三點資格者,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完整履歷、完整得獎紀錄、具體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,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,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校方推薦。
- 七、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,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。本委員會 置委員五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由校長指定終身職特聘教 授一人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終身職特 聘教授中遴選產生;委員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,除終身職特聘教授不受名額限制外,其餘 依本校分配名額範圍內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